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62110726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船舶保險-SHIPREPAIRER' SLIABILITYCLAUSES1/1/90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保險人依照下列條件限制及保險條款補償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對其所照料、監管或控制之任何修理船舶駁船之毀損滅失；並包括該修理港口限制範圍內所進行之移泊與試車，但試車範圍不得超過該港被保險人對於所修理之船舶駁船之毀損滅失，除試車外不包括該船於海上之毀損滅失。 貨物或其他物品於(1)或(2)中任何船舶駁船上或從該船卸載所生之毀損或被保險人對其照料、監管或控制下所修理之機器或設備自船舶駁船卸下所生之毀損滅失，包括該輪與被保險人工廠間之運送或運送至/自專業修理廠或製造商工廠途中。 殘骸移除 因被保險人船舶修理工作所致第三人財產之毀損滅失。 前項責任係於保險期間內，因被保險人、其受僱人、代理人、轉包商疏忽所致者。
除外不保事項	財物部份： (a) 被保險人自有、使用、租用； (b) 被保險人照料、監管或控制（但前述條款6(1)，6(3)，6(4)除外）。被保險人或任何關係企業或團體所自有或經營之船舶駁船之碰撞責任、拖帶責任或因航行所生之責任。 起因於被保險人同意僅為存放之任何船舶駁船。 起因於油輪或任何船舶駁船先前被用於載運具爆炸性或易燃性液體或氣體或起因於工作： (a) 在燃油船舶之油槽或油管線或其附近 (b) 在燃煤船舶之煤艙或其附近 除須履行依修理工作當地之該地政府或港口當局之需求、規定及規則外，若港務或政府當局無需瓦斯清艙證明時，則須於修理工作開始前自勞依茲代理人核可之化學師取得該項證明； 起因於被保險人所建造之新船。 前述第六條所論及之財產於處罰條款、扣押、延滯費、時間損失、運費損失、租金損失、跌價損失或其他附屬損失之罰金。 起因於現有、保養或使用之： (a) 任何領有牌照之卡車、汽車或其他機械動力車輛。 (b) 被保險人之工廠外，任何無照之卡車、汽車或其他機械動力車輛。 載明於第六條之毀損或滅失，除非被保險人於交付船東六個月內或被保險人完成修理工作後六個月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以先發生者為準。 起因於： (a) 任何部份因設計不良所致不適用或拒收。 (b) 起因於此類不適用或拒收所致之任何損失或費用。

(c) 起因於設計不良之部份(或由此所生之任何損失或費用)之修理、修正及替換之成本或費用。

因罷工、停工、工人暴動、民眾騷擾或參與人員之行為或任何人之惡意行為所引起。

直接或間接起因於：

(a)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其引起之內亂或任何由於交戰國或對武力之敵對行為。

(b) 因捕獲扣押拘留禁止或扣留(船長船員之惡意行為與海上劫掠除外)，及因上述危險或任何危險威脅企圖之結果。

(c) 遺棄的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戰爭武器。

(d) 任何公權力執行或其命令所致財物損毀或損壞。

直接或間接起因於輻射線或自核燃料或核廢料所致之輻射污染。

因無契約而依法課予被保險人超出假定有契約時或其他方面所增加之責任何形式之懲罰及懲誠性賠償。

直接或間接由石棉所引起。

洩漏、污染或污染物。除非是於保險期間內與意外事故所同時產生者，且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開始後72小時內知悉，並於90天內報告保險人。

本保險不承保：

(a) 由於補償性賠償之增加，所引起之罰金、罰款、懲誠性賠償、加倍性賠償或其他賠償。

(b) 任何地點之部份或全部用作處理、處置、堆放、傾倒廢棄物所用。

(c) 對評估、監督、控制滲漏或污染物之費用。

(d) 由被保險人自有、租用、出租或控管財物之移除、廢棄、清除滲漏、污染、污染物之費用。

(本譯文僅作參考用，權利義務依原文規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